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8439號

債　權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藍星國際健康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狀陳明本件究係基於票據關係請求債務人為給付，抑或係其他法律關係為請求？倘為前者，請提出系爭支票（票據號碼：0000000號）原本到院。倘為後者，請具體釋明請求給付之法律依據，並釋明請求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依據，及提出相關之債權證明文件到院。

二、債務人藍星國際健康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本裁定不得抗告。